

# 《精研論》

龍樹菩薩 造

法尊法師 譯

敬禮文殊師利菩薩

自矜善因明 愛樂起諍競

為除彼慢故 精研我當說

外曰：諸辯論者，共許有量、所量、疑、所為、喻、宗、支、觀察、決了、諍、言說、破、似因、捨言、似破、墮負。諸說空者，不許量等句義，無所著故。

內曰：

**量、所量二雜亂。**

現見量、所量二雜亂。何以故？若有所量乃有量，若有量乃有所量。量因所量而成，所量因量而立；以是量即所量之所量，所量亦為量之量。相待而安立故，量、所量俱通二種，故成雜亂。

**故非由自成。**

若量、所量由自體成者，可名量及所量。然由觀待而有，互相生故，非由自成。

復次：

**有、無、俱皆非觀待。**

若謂相待而成者，為有、為無、為俱？有且非待，已有故，如瓶已有，不須更待泥等。無亦非待，無故，豈兔角等亦應待耶！俱亦非待，有二過故。

外曰：如無秤等則無所稱，如是若無量則無所量。

內曰：

**不爾，應無窮故。**

汝說若無量則無所量，意圖成立其量，然應出其因，若謂以一切義皆由量成者，則諸量亦應復由他量而成，以諸量亦是一切義之所攝故。若謂量不更由量成，則失所說一切義皆由量成之宗。

外曰：

**量更無量，以量能成自他故，如燈。**

如現見燈能照自他，如是量能成自他，故無無窮等過。

內曰：

**燈與闇若及、若不及，俱不能照。**

燈為及闇而照？為不及闇而照耶？且燈非及闇而照，不相及故。燈、闇定不相及，互相違故。若有燈處即無有闇，云何燈能破闇或照闇耶？若不及亦不能照，如刀不及物則不能割。

**若謂如星損害此亦爾者，不然，喻相違故。**

如天授等值遇凶星，為其所害或為所持；然燈所作損害於闇非有，與星所作損害云何相同？又由星等有體，於諸士夫能有作用，火、繩、水、病、蛇、疫等，唯有其體，方能為害，燈都非有，故法喻不同。又遠處燈，於闇處身根等無有損害，光於彼等無故。以是星喻不能成立不及。又若燈雖不及而能照者，則此處燈應能遍照一切山壑幽巖之闇。然於世間未見此事，亦非所許。

**論說世間行者如獅子等共許相等為喻。**

「世間」者，謂凡夫乃至牧童。「行者」者，謂毗紐、摩醯首羅、大梵、劫毗羅、鶻鷁、廣博、安住、跋伽羅、富、伽伽羅、摩他羅等。若於法有相似心生，彼等許其為喻。彼毗紐等，唯於無光等許為黑闇，說無光為闇故，義為黑闇即無光明。如是諸餘論師亦不許闇有體。故說燈能破闇，此義不成。以是燈破闇喻不應正理。喻不成故，所喻之量亦不得成。是故能成自他之量，實不可得。

復次：

**燈不能自照，以無闇故。**

燈亦不自照，燈中無闇何所照耶？又燈即是照，與闇相違故無闇。

復次：

**顛倒故，闇應自障。**

說燈自照、照他，云何知其非理？顛倒故，闇亦應自障。若謂闇自障者，則應無闇。誰許此說？汝許燈自照、照他，依汝所許，故我作此說。闇若自障，則燈非能照矣。

復次：

**量、所量三時不成。**

為量在所量之前？為在後？為量與所量俱時有耶？若謂量在所量之前，何所量故名之為量？所量且非有，是誰之量？復何所量耶？若謂在後，所量已有，何用量為？不應未生者為已生者之量，應免角等皆成量故。未生、已生不俱有故。俱亦非理，如牛二角同時而生，說是因果不應正理。

外曰：

**若量、所量於三時非有，則破亦非理。**

若許三時無所量等，則汝破量、所量之破，在所破之前？為後？為同時耶？破於三時不成。無所破故，則汝言說云何可成能破？復如何破？若有破者，則與以三時觀察之量、所量有何差別？應說其理。如是所破、能破三時非有，則破亦不成。

內曰：

**若以有破而說量、所量亦應有，不然，先許故。**

汝說以三時觀察，若有破，則量、所量亦成者，不然，先許故。汝先許量、所量三時不成，後見過失，畏墮負故，說破亦不成，故此說非理。

**若許量、所量三時不成，與許同時辯亦終結。**

天愛！汝若許量、所量三時不成，而說破、所破亦不成者，當汝欲離自過之時，豈非已許量、所量非有？汝說量、所量無故云何有破，則汝先許無量、所量乃破於破。故應於汝先許之時，辯已終結。

又說若無所破則無破者，是亦不然。

**於非有上亦能破妄計。**

如水本非深，有妄執為深而生恐怖，餘知非深者，為除彼怖而說此非深。是於非有，令心明了，亦應正理。故雖無所破，亦可敘所破而破之。

又若許彼此過失相等，即於許過相等時，其辯論可告終結，以必先許而後說故。

外曰：

**有現量等，正通達故。**

現量義可得，能正了知應不應作功德等故。餘亦如是。故量、所量是有。

內曰：

**縱有現量等，所量亦不成。**

若有現量等，復以何為所量？若瓶是現量，即非瓶，以根境和合為現故。且如眼根有境現前乃名為現，復待空、明等緣。故瓶若是現量，復為誰之量？其所量為何？如是由先現見火、煙係屬而生比量，其比量智生時，復為誰之比量？所比為何？餘亦如是。

外曰：如於瓶上知瓶之覺是量，瓶是所量。

內曰：

**即是緣故，非知非所知。**

若謂根境和合有覺生者，瓶即覺緣，故覺非量，瓶非所量。

**覺非量，說是所量故。**

又汝說覺是所量故。如云：「我、身、根、境、覺、意、起作、過失、後有、果、苦、解脫等皆是所量。」故二俱非有。

外曰：若說量即是所量，是事可疑。由有疑故，量、所量二皆成。又疑句義是有，若於不實則無疑故。

內曰：

**於可得、不可得中俱無有疑，即有無故。**

為於已見義疑？為於未見？為於正見義疑耶？於已見義則不應疑，於未見義亦不應疑，第三正見義亦非有，故無疑。

外曰：

**疑應有，不觀待差別故。**

遠望未知為人為杙，遂生疑念：人耶？杙耶？若時見有鳥巢或見鹿等摩觸其身，見差別已，即知是杙，疑念即息。或見搖首，掉臂等差別，則知是人。此等由觀待差別乃知，餘則生疑，故疑應有。

內曰：

**前已破故，觀待差別非有。**

是有是無俱無有疑，前已破故。如見有鳥巢等相，即知是杙，此則非疑，以實知故。如是若見搖首等相，即知是人，此則非疑，以正知故。若俱無正知之相，即

是不知，亦非是疑。不定、不解、不取、不知、不見、悉無別體，皆是不知異名，違正知故。此即是說：由觀待差別，即生正見；未見差別，即是不知。若見搖首、掉臂等，即非是疑；若無差別，即是不知。簡言之，有差別即知，無差別則不知，由無第三差別無差別同時，故疑非有。

外曰：於所為義未生定解，即於彼義有疑。

內曰：

**所為義非有，即有，無故。**

汝說為求彼義而有所作，是名所為，如陶師為瓶而有所作，若泥團有瓶，則所作無義。若無，亦無所作，如於散沙。

外曰：

**非如於沙有喻故。**

如為甃故而於縷等有所作。

內曰：

**此亦同前。**

復次：

**無初、中，故無後。**

若不見初、中，云何見後？若無初、中，即無後，故喻非有。

外曰：世間行者說於何事有相似心生，是名為喻，是同法非同法故。

內曰：

**同法故，火非火喻。**

汝說同法名喻，是事不然，何以故？火非火喻，所立、能立無差別故。設即所立為能立者，復云何成喻？

**水非火喻，非同法故。**

冷水為火作喻，不應正理。如云某處水冷，如火。

**復次，若謂少分相同者，亦不然，如須彌與髮端。**

若說少分相同為喻者，亦不爾。如須彌與髮端，其有、一、實少分相同。又世間亦不說髮同須彌。

若謂多分相同者，

**由前已破亦非多分相同。**

多分相同亦非喻，多分同法與非同法不成故。

外曰：汝無所宗，我等不與無宗者共論。

內曰：

**若初不成，後亦不成。**

若初不成者，中、後二亦不得成。

外曰：若離支則不能成立。汝不說支，專以無關戲論而破。故定應許諸支，否則不能破他。

內曰：

**有支無故，支亦非有。**

於宗、因、喻、合、結中無有支故，亦無支相。

外曰：和合中有有支。

內曰：

**一一中無故，和合中亦非有。**

汝說和合中有有支者，是事不然。一一支中無有支故，於和合中亦無有支。

復次：

**有支一故，一切支皆應成一。復有餘過。**

若離五支別有一有支者，應成第六。

復次：

**三時不成故，無有支。**

又彼宗等，為已生、未生、正生？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不堪觀察，皆非理故。有支無故，支亦非有。

外曰：

**此亦得成如縷。**

如一縷不能繫大象，多縷和合則能。故宗等中有有支。

內曰：

**不然，同所立故。**

如生盲、石女、沙。若一石女不能生子，則百千石女和集亦不能生子。如一盲不能見物，則百千盲人亦不能見。如一沙無油，則多沙和合亦不能出油。皆無能故。

若謂石女等喻義亦無違，以但一縷亦有縷之體用能繫蝶等，多縷和合則能繫象者。

**此亦非有，不應理故。**

所說有支之喻，於有支上非有，不俱有故。謂於一時不能頓說宗等，及彼「諸」字皆不俱有，故縷喻非理。此非理故，無支之理得成。

**復次，諸支亦應有支。**

若支能成諸未成義，為彼諸支已成而能成？為未成而能成？若已成而能成者，則彼由何能成而成？他復應從他成，應墮無窮。若此可不由他成，其不同何在？復違自說一切皆由支成之宗。

復次：

**因與宗若異、不異皆非因。**

若謂宗、因非一者，則不能成，如黑不能成立白宗。若立白氈宗，因云白故。此亦非能立，同所立故。

復次：

**又因無別因故。**

汝謂由因成立，是事不然。因應有餘因，彼復應有他因，應成無窮。若不許因更有餘因，故因非有，則餘一切如因應皆無因。

復次：

**宗、因無故，合、結亦無。**

如宗、因、喻非有，其合、結亦無。

復次：

**餘應無因。**

若宗由因立，其喻等能立應無有因。

復次：

**若謂由因成立斯有何過？喻等應無義。**

若謂唯由因成者，則喻等應無用，唯因即能成彼義故。

復次：

**因應無用。**

若許喻能成立，則因應無用。

外曰：立我，應有因、喻。

內曰：

**我不成。**

汝謂我由因成立如士夫常住宗非有身故因，如虛空喻。然由因成立，即非是常，無常性故。由自體非有，故無有常性，是故因等非有。

外曰：汝說一切支非有，即是立宗。許有宗故，餘皆應成。

內曰：

**又說因時宗等非有，諸字亦爾。**

如支不成之相，於一切字皆應作如是觀。如「般」字、「底」字、「若」字，非同時有，故宗非有。又即「般」字，亦須由「跋」字等次第而誦，故字亦非有。復從風、空、舌、齒、喉、顎、唇、勤勇等眾緣而生，此亦更互非有。

外曰：若審觀察，則無間能觀，故觀察句義是有。以此有故，餘皆得成。

內曰：

**如疑，觀察亦爾。**

為於已知義觀察？為於未知義觀察耶？於已知義，何用觀察？於未知義，何能觀察？更無第三可觀察者。

外曰：了知所觀察義，名為決了。了知之因，是為正理。為了知真實義故而起觀察，是為觀察。

內曰：

**實、有、一等，若異、不異及俱，非正理故無決了。**

如瓶，有、一、圓、紅等，為一？為異？若是一者，則於有等之中餘皆應有，如帝釋，有能，壞村。然實非爾，故非是一。若是異者，則瓶應非有、非一、非圓、非紅。若謂具有性故瓶是有者，是亦不然，若云具彼，即非彼故。以一、異俱非有故，無有決了。

外曰：有量能成，不違自宗，從五支生之宗，執此違品是名為諍。汝今欲破瓶等，執宗相違品，故有諍。



內曰：

**諍非有，能說、所說無故，諍亦無。**

如實、有、一等，若一、若異、若俱，皆無決了，如是說瓶若與瓶是一者，則說瓶時應不更待泥團、輪、水等和合即應有瓶，以說瓶時即有瓶故。又說瓶應塞口，說火應燒唇，然不許爾。若異者，則說瓶時應不知其為瓶。若謂所說瓶等是假名者，不爾。

**此是觀察勝義時故。**

天愛！何聰睿乃爾！了知十六句義便得解脫，是汝所宗，以汝宣說量等十六句義是真勝義。故具智者，敢就汝語觀察有何正理。現見所立諸句非真實義，如云天授、王護。若謂為由世間名言便能解脫，則牧童等皆應解脫；又應智愚無所差別。

復次：

**現見所立諸名有多相故。**

如牛亦名札彌札等，有粘性物可名和合等。

復次：

**世間智者，於能所說綺互相望有多種故。**

如世間智者於一瞿聲詮多種義，訶黎聲亦爾。如云：「於語、方及地、光明、金剛、牛、眼、水、天九義，智者說瞿聲。遍入獅、象、蟆、龍、猴、日、月、光、劫毗羅、鸚鵡、自在，為訶黎。」或於一義立種種名。如云：「羅睺、蛇、有處遍入、牧、訶黎、侏儒人、獅子，是那羅延名。」餘準應知。此是於一能詮有種種義，於一所詮有多種名。又如有能、因陀羅、壞村、祠施、憍尸迦、百施等名同一詮事。又如無、非有、不立，但是名之差別，非勝義有。是故能詮、所詮種種雜亂，無決定故不成。

復次：

**若是一，應無能、所詮別。若異，應說瓶時不知是瓶。**

依是例推，餘者若一、若異皆有過失，故諍非有。

復次：

**言說、破亦爾。**

「亦爾」者，謂以何理破諍，即以此理而破言說與破。

外曰：汝所說者皆是似因，非是正答。

內曰：

### **同法、非同法無故，似因非有。**

若有似因，為是同法，為非同法耶？若是同法，即非似因。猶如真金，任何煉磨而金性不變，仍是真金，非是似金。如是因唯是因，終非似因。若非同法，亦非似因。如土非金，終非似金。如是非因，亦非似因，無因性故。似者，非真義，是真相違故。如相續變異，即諸大不調；若諸大調適，心即正知。如是觀察，似因非有。又離因及非因，更無第三者，故無似因。

復次：

### **不錯亂者，即離錯亂。**

又不錯亂自體，為有錯亂？為無錯亂？若無錯亂，則非有錯亂，不捨自性故。由有自性，故非有錯亂。若捨自性，亦非有錯亂，已無自性故。若有錯亂，亦不應理。總之，因以能成所立為性，彼性即非有錯亂。若非能成所立為性，即非是因。更無第三，故非有錯亂。

外曰：

### **有有錯亂之因。**

如無闇，故因於空及業上轉，於極微及瓶上不轉。

內曰：

### **不然，彼是他故。**

彼非有，是他故。謂虛空所有之無礙，於業及覺等上有不應理，生與無生相違故。此中業及覺等之無礙有生，虛空者非爾。虛空之無礙非業上有，業有生故。與無礙俱生滅故，是故虛空及無礙為他。虛空之無礙於業、覺等非有；業之無礙，亦與空非有。又能立與能破，若有少許實理是能立者，則於能立非有錯亂；能破亦爾。故無有錯亂之因。是相違則非有錯亂，是故虛空之無礙，成立常非錯亂；業等亦爾。

復次：

### **又剎那性故。**

法有滅，則立、破皆不應理。若共住者，容或有因能立及能破。以滅者不共住故，因之立、破皆非正理。是故有錯亂之因非有。

外曰：

### **汝所說之一切因，皆是相違，非是有錯亂。**

唯不定因是有錯亂。汝說若是能立，則於能立非有錯亂，能破亦爾，故有錯亂之因非有。然此是相違，非有錯亂。

內曰：

**前後生故無相違。**

所說相違非有。前無相違，未有後故。於說後時亦無相違，前因無故。若二同時容有相違，然立敵問答不得同時，以不同時，故無相違。

外曰：於過去時可有似因，此有故，似因應有。

內曰：

**過去者已過去。**

過去者，謂已過去。汝謂瓶為現在，泥團為過去，瓦礫為未來。當瓦礫未來時，則泥團與瓶時皆成過去。爾時彼等非有，此為誰之未來？若謂有現在與過去者，此亦非有，於現在時無過去故。如是於過去時亦無現在。或應一切時皆現可得。

**又一切能說相皆非有故。**

如世上有多種能說相，謂善構語、非善構語、俗語。如說已有者為過去，正有者為現在，當有者為未來。如是善構、非善構、俗語，皆準此應知。恐繁不述。

復次：

**無過去因或過去時，非可有故。**

耳根所聞非過去因，已過去故。過去時亦非正理，因過去故。現在時與過去因不相係屬；若與彼相屬，即是因時。由如是等道理推求，過去時非有，因亦非有。

外曰：

**汝所說之一切，皆是捨言，非勝義。**

內曰：

**不然，一切答辭皆應爾故。**

此不爾，凡有答辭，一切皆成捨言故。以理觀察，一切說者之言皆可破壞，故所答應理。若不許爾，應無捨言。

外曰：作百千返答是為似破，故定有似破句義。

內曰：

**已生、未生二俱無故，似破非有。**

所言似破，為已生耶？未生耶？為正生耶？且非已生，已生故。亦非未生，猶未生故。亦非正生，無二俱故。除已生、未生外，無別正生故。

外曰：汝有重語之失，於種種義皆作有、無破，更無餘相，故墮負處。

內曰：

**不然，前、後、一性、異性皆非有故，無重覆。**

若有重覆，為一為異？若前後句是一，即無重覆。何以故？為此而說此，即非重覆，是自性故。由是自性，雖說百返亦何覆之有？若云異者，亦無重覆，是他性故。又剎那性故，即前聲為他，後更為餘，故無重覆。

復次：

**墮負亦爾。**

如已生、未生，二俱無故，似破非有，墮負亦爾。所言墮負，為已墮負？為未墮負？二俱非有，故無墮負。

復次：

**於墮負處，則無墮負，如繫縛。**

於墮負則無墮負，如繫縛處更無繫縛，故此定非有。

外曰：如所破量等，其破亦非有。

內曰：若汝謂由無量等，則亦無破故，二俱非有者。

**俱不許故，若彼非有，唯非有而已。說亦如是，能說非有。**

一性、異性、二俱皆非有故，一切法皆無。由無法故，所說、能說亦皆非有，故涅槃與解脫無有異。

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譯在縉雲山那伽窟